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李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2025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
	应参加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席次 数	

李平	1	1	0	0	0	0	否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，本人通过听取汇报、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对于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公司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，本人均积极参会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共参加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程度等情况，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任职期间的要求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媒体舆情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提前发送会议材料、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

和支持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，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续聘或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所选聘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与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，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设计或执行缺陷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城市、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量公司经营状况制定而成，能够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助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

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,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,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,审慎表决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,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李平
2026年4月24日